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建议〔2023〕12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120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支持山区县（市、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的建议》（第1208号）由我厅协办。结合我厅职责，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我省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主要情况

近年来我厅采取多方面措施，积极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加强省级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全省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示范物流园区。2022年，新增龙岩公路港物流园等6家园区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给予每个园区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目前，全省已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33家，引导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向国家级示范对标对表，不断提升物流园区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安踏体育用品物流共享服务项目、源配货竹木制造产业物流共享服务项目为区域集聚产业提供共享物流服务，获评工信部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

范项目。配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海铁多式联运项目发展，为我省重点制造业产业集聚提供优质物流服务。

（二）强化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公司等 23 家企业列入全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对象，从企业主体融合发展、设施设备融合联动、业务流程融合协同、标准规范融合衔接、信息资源融合共享等五个关键环节，鼓励制造业向物流供应链延伸，物流业向制造产业链融合，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

（三）提升物流业综合实力。联合省财政厅出台物流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对 4A 级以上物流企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开展适应疫情防控设施改造、配备消毒设备的费用支出，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新增物流龙头企业 8 家，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80 家。目前国家 A 级物流企业总数 503 家，居全国第五位。2022 年全省物流业业务收入 6300.6 亿元，增长 11.6%；物流业增加值 3108.1 亿元，增长 3.3%；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659.7 亿元，增长 3.4%。

二、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策引导。出台《福建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物流新通道、福厦泉国家物流枢纽、北部中部南部山海陆海物流协同发展区，推进形成“一通道三枢纽三片区”的物流空间格局，从要素保障、财政金融、物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

（二）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加强对物流骨干企业扶持，强化

物流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福建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成立战略联盟，带动中小企业集约发展。推动更多物流企业获评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对标对表 A 级物流企业指标体系，提升物流龙头企业综合实力。

（三）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物流服务供需匹配推进，不断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拓展工业互联网在物流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制造业向物流供应链延伸，物流业向制造产业链融合，培育一批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积极宣传推广我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加快推进我省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

领导署名：施惠财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0591-8359185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政府办公厅。